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李紀樺
電話：02-2349-6047
電子信箱：chli091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21501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501943-0-0.pdf、1121501943-0-1.pdf、1121501943-0-2.pdf、
1121501943-0-3.pdf)

主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檢送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13日交郵字第1120017645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6月12日發法字第1120009961號函辦理。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45441號令公布。請貴公司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及「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貴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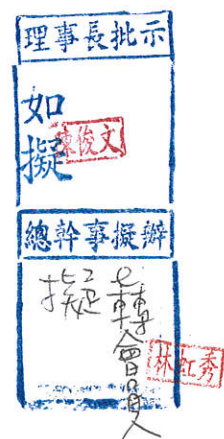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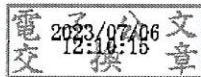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夏威夷航空公司(展瑞旅行社代理)、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樂桃航空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星悅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江原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商大灣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微笑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印尼巴澤航空有限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泰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先鋒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尼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緬甸國際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帛琉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越竹航空公司(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名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景成柬埔寨國際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柬埔寨瀾湄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萬里亨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總代理)、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大陸商中國郵政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華民航空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博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盧森堡航空公司、永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盧森堡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日商日本貨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沈義欽
電話：(02)2349-2207
電子信箱：lakerch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120017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0017645-0-0.PDF、1120017645-0-1.pdf、1120017645-0-2.pdf)

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45441號令公布，檢送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6月12日發法字第1120009961號函(檢附來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

副本：電
2023/06/13
16:13:29
交郵文
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部分條文，均未明定主管機關，就非公務機關係採分散式監管，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監督所轄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務機關之監管則回歸行政體系之指揮監督。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所示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有必要賦予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明確法源依據，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本法之主管機關。

近期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不僅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外洩之個人資料也容易遭到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甚至精準地針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詐騙行為，進而損害當事人權益。鑑於本法現行就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規範者，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額度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無法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成本、技術與人力，以遵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又考量我國產業結構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商業模式多樣，且不同業者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爰修正本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本法主管機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及自該會成立之日起，應由其管轄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 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裁罰方式，並提高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三、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本法規定（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參照）。考量本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本法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該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三、第二項增訂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第四款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情形，不宜於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爰將第四款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修正渠等情形之裁罰方式，採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正之處分，並提高罰鍰金額。又為加強督促違反上開義務之行為人儘速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就屆期未改正者，加重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另考量違反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於第三項增訂裁處較重罰鍰之規定。

<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u>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u> <u>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係為遏止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應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為配合本法主管機關設立之配套規定，涉及政府組織調整相關進程，其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有關本法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時，廢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申請登記、執照制度、退還已繳規費等事宜之過渡條文，因現行已無相關案例可茲適用，爰予刪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韻如
電話：(02)2316593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ha0261@n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2000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個資法修正條文.pdf、個資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主旨：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45441號令公布，檢送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2023/06/12
11:03:03 電子公文章